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核查，我们认为：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同意以43.3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3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69.3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3名符合授予条件

的激励对象 3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铜线”）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卡倍亿铜线的资金需求,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整体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卡倍亿铜线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平、郑日春、郑月圆

2022 年 11 月 30 日